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城市”）于2025年12月10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直接或间接100%控股的公司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科技”）及河北中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锺宏”）因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与有相关授信资质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），为保证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上述担保的额度，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新城市（深圳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万元整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88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7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